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夏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顾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志雄

李伯侨

郭葆春

2023 年 5 月 15 日